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 相關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 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的 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 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而本集團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於香港留駐任何管 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條及第19A.15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定期溝通得以有效維持,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孫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亞錚女士。此外,執行董事徐松強先生被委任為孫先生的替任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彩紅女士獲委任為孫亞錚女士的替任人。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他們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郵件(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其各自的替任人)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 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我們董事會的全體人員。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 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施行以下 政策: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 碼、傳真號碼及郵箱地址(如適用);及
 - (ii) 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替任人(包括替任 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來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 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交銀國際(亞洲)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其職責,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備用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迅速回應;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及郵箱地址(如適用),從而確保彼等可在必要時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 聯交所的查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在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等方面,符合聯交所認為的、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具有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為可獲接納的人士。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下列個人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 (i)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工作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及
-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周彩紅女士(「**周女士**」)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孫亞錚女士(「**孫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周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高級管理層」一段。周女士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然而,周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委任孫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孫女士將自[編纂]起向周女士提供三年的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幫助周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委任孫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的最初三年,倘孫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則該豁免將即刻撤銷。我們亦將落實相關程序,為周女士提供適當培訓,以令其獲得相關必備經驗。

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周女士當時的經驗,以確定周女士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周女士及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